《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编制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2023年6月，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联合印发《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加强网约车服务管理、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保障网约车运营安全和方便广大群众出行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5月，我市已经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15家，车辆近1.3万辆，驾驶员1.1万余人。

自《暂行办法》实施以来，网约车行业发生了深刻变化。为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迫切需要对现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乌鲁木齐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修订《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细化管理措施，是持续规范和促进我市网约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举措。

二、修订依据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3.《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4.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2〕6号）

三、起草过程

本《办法》由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广泛征求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等多部门意见建议，共征集意见建议10条，均为合理建议，予以采纳，确保《办法》科学合理、符合行业发展需求。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增加了第三方信息服务平台经营者、第三方经营合作商相关内容；

二是增加了“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公布服务评价体系，明晰乘客对驾驶员服务质量评价的渠道”的要求；

三是完善了对网约车经营公司数据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是增加了网络预约出租车辆参与交通枢纽旅客疏散接驳运输相关要求；

五是增加了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的表述；

六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精神，对相关表述做了修正。